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

穗天市监撤字〔2022〕黄村 001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克莱德服装皮具店

商事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FGR53F

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 136 号 806 自编 C16 房

经营者：赵立田

经营范围：批发业

根据信访人曾水莲 2021 年 9 月 22 日报称，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克莱德服装皮具店，冒用赵立田身份申请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相关材料并非赵立田签名是伪造签名，该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及运营与赵立田无关，要求我局核查处。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依法对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克莱德服装皮具店位于注册地址的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 136 号 806 自编 C16 房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该地只有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 136 号 806，为住宅，未发现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克莱德服装皮具店在此从事经营。上述检查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9月22日启动调查。

经查明：2016年1月29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经营者赵立田身份证复印件、《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等虚假材料等虚假材料，并于2016年2月1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该个体工商户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

证据一：2020年8月12日现场检查笔录、照片

证据二：《关于协助核实广州市天河区大观键锋前贝母婴用品店等业户所使用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情况的函》

证据三：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对〈关于协助核实广州市天河区大观键锋前贝母婴用品店等业户所使用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情况的函〉的复函》

证据四：2021年9月22日赵立田的询问笔录

证据五：2021年9月18日寄给注册登记代办人的询问通知书及快递单

证据六：2016年2月14日赵立田从北京入境的签证凭证

当事人提供虚假的材料，以欺诈的不正当方式取得工商注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应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克莱德服装皮具店工商注册登记，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广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电话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司法局一楼法律服务大厅 4 号窗口、020-85590146)，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5 日

